

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正平制度【2017】14号

签发人：刘正权

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

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银发〔2006〕9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公司章程规定，就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定《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》（以下简称本制度）。

（一）为促进被评价企业接受社会监督和提高自律水平，体现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公示媒体有如下几种：

1. 人民银行指定的公示媒体；
2. 本公司网站；www.sczpxy.cn
3. 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公示条件

经本公司评价获得信用等级（AAA、AA、A）及相关评价活动结论的，均通过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所办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（三）上网公示内容

企业名称、地址、法人代表、企业性质、注册资本、公司概况、信用等级等。

（四）公示程序

- 1、在信用评级协议内容、程序全部完成后按公示条件、公示内容公示；
- 2、按人民银行要求指定媒体公告；
- 3、按被评级客户要求的方式和媒体公告。
- 4、费用：在本公司网站 www.sczpxy.cn 公示免费；在其他媒体公告一次性付公告费为 1000 元人民币，随评级服务费一并收取。

抄 送：董事长；总经理；合规部。

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12 日印发
